

A 式保險契約內容變更/保單補發申請書

保單號碼:

變更項目	變更後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/ 設立登記日	國籍/ 設立登記所在國	關係 (與被保險人)	比例(%) /順位	變更理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存還本 /生存保險金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期保險金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祝壽保險金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故保險金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
*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約定為「法定繼承人」時，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，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。
*如欲約定多位受益人或欲留存受益人聯絡資訊，請另填寫「受益人聯絡電話、住(居)所地址」之附件。聯絡資訊未留存時，國泰人壽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以要保人最後留存於國泰人壽之聯絡方式通知保險金受益人。

保險金分期定期約定 (*僅有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「身故保險金」商品始得申請，且須另填附「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」。)

變更後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國籍	關係 (與被保險人)	行業別	服務單位	變更理由
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*新要保人請同時填寫收費地址，如未填寫即視為同原要保人留存地址：					職位	工作內容及 職業類別	第 類
新要保人/ 被保險人之 法定代理人		(1) 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生日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: _____ 關係: _____					
		(2) 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生日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: _____ 關係: _____					

生日變更 要保人
 身分證字號 主被保險人

(變更後生日或身分證字號) (變更後生日或身分證字號) (變更後生日或身分證字號)

繳別變更: 月 季 半年 年 躉繳

自動墊繳變更: 同意自動墊繳 不同意自動墊繳

繳清紅利 領取 不領 *領取紅利須另附「保全給付申請書」，未勾選者視為「不領紅利」。
清償保單借款、墊繳本息 以現金 以準備金 *以準備金清償為繳清同時清償，未勾選者視為以準備金清償。
附約 一併終止 不終止 *未勾選者視為「附約不終止」，無附加附約者免勾選。

展期紅利 領取 不領 *領取紅利須另附保全給付申請書，未勾選者視為「不領紅利」。
清償保單借款、墊繳本息 以現金 以準備金 *以準備金清償為繳清同時清償，未勾選者視為以準備金清償。

保單補(換)發 紙本保單 (服務人員轉送 保戶親自領取)
 電子保單 (須具有線上服務資格並將寄發至留存於國泰人壽之最新 E-mail 及手機號碼)
(同一要保人所有保單全部申請補發(不包含已失效之保單);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: _____)

紅利選擇變更: 儲存生息 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

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: 儲存生息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

申請批註: 投資型評價日暨創世紀批註 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傳統型外幣借款 投資型外幣借款

其他: _____

保險金信託: 申請自益信託 申請他益信託 終止 *申請信託須另附「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同意書」及「信託成立通知書或信託契約影本」

其他保單號碼或變更項目: _____

1. 申請各項保全作業應由要保人親自簽名，下列項目並應同時由被保險人簽名同意: (1) 要保人變更。(2) 被保險人印鑑變更、身分證字號變更、生日變更。(3) 受益人變更。

2. 僅申請要保人變更者，應單獨填寫本申請書；如同時申請其他項目變更者，應於變更項目勾選處註明申請之先後順序，俾國泰人壽進行作業並確保要保人之權益。

3. 辦理受益人或要保人變更者，如未填寫國籍且依其身分證明文件可推定為本國國籍者，將認定為中華民國籍，如其其他或雙重國籍者，應告知國籍。

4. 如本變更受益人為生存/滿期/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，且原受益人已與本公司約定保單指定匯撥帳號，將同意一併取消約定保單指定匯撥帳號。

5. 辦理要保人變更，如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，法定代理人除簽名欄位簽名外，另需提供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國籍等資料。

6. 具美國籍(含居住於美國)身分者，不得為投資型商品之要保人或受益人。

7. 變更保險給付之「受益人」者，應確實填寫本申請書背面要(被)保人之聯絡資料。如依保險契約約定並無該項保險給付項目時，該項受益人變更不生效力。如指定之受益人為「社團團體」時，要保人應主動通知該社團團體已指定其為受益人，並依保單條款向其說明該項保險金申請資格及應檢具文件。

8. 繳別變更為月繳件後，僅限以金融機構轉帳、信用卡或自行繳費方式繳款。

9. 提醒您再次確認已充分考慮並瞭解下列保戶權益說明內容:

(1) 保險契約辦理展期、繳清後，保險保障是否足夠? (2) 辦理展期後或辦理繳清且終止有效附約後，本保單內各項有效附約將一併終止，亦即失去原來所提供之保障。(3) 辦理繳清且勾選「附約不終止」者，如在繳清生效前仍有欠繳之附約保險費應補繳，且後續限以金融機構轉帳、信用卡或自行繳費方式繳款。(4) 若再投保新險時，將承擔保險費率相對提高、重新計算 2 年除斥期間或健康險重新計算等待期等損失。(5) 若再投保投資型商品，並非保證獲利，保戶需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。(6) 辦理展期後或辦理繳清後，可能會有保障低於所繳保險費之情形。

10. 保單補(換)發後尋得原保單者，原保單作廢，以補(換)發之保單為準。紙本保單補(換)發作業將酌收工本費每本新臺幣 100 元整，電子保單補(換)發作業免費，惟原國寶/幸福、法人及直效招攬之保單目前暫不提供電子保單補(換)發服務。

11. 辦理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: (1) 本申請書約定如與保單條款抵觸時，概依保單條款約定為準。(2)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之生效日，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(3) 欲約定/終止主動匯撥帳戶者，須另附「給付款匯撥帳戶申請書」。

12. 變更項目非本申請書所列事項者，請填寫於「其他保單號碼或變更項目」。

13. 受益人或要保人申請之保險金債權受法院(或執行機關)扣押時，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，向法院(或執行機關)聲明異議。

*除「受益人變更」之申請係自送達國泰人壽時生效及「繳別變更、繳清、展期」之申請自下次應繳日生效者外，本次變更申請之生效日，應自國泰人壽受理單位蓋章日期之翌日零時起生效。

*同一要保人，如多件保單同時申請繳別變更、自動墊繳變更、保單補發、紅利選擇變更、申請批註等項目時，請將其他保單號碼填寫於「其他保單號碼或變更項目」欄位。

*如需繳納款項，「切勿」匯入服務人員之私人帳戶，並請當場向服務人員索取收據正本作為憑證，妥為保管。

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)...

聲明事項

- 1.申請變更保險契約內容、健康告知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，如有虛偽、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2.本人知悉並瞭解辦理要保人變更後，新要保人應無條件承受本保單：(1)變更前之權利義務(包含保額、保費、保單內容等相關權益)、(2)外幣保單之匯率波動風險及(3)投資型保單相關之資金成本及投資損失風險。

*如非本人親臨國泰人壽辦理者，本人聲明係委任後開服務人員代為送交本申請書予國泰人壽。
*提醒您：因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贈與他人或要保人身故，致申請要保人變更時，將涉及贈與或遺產稅之課徵，應向各地國稅局完備贈與稅或遺產稅之申報。

(原)要保人簽名(主被保險人)：(註1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：(註2)

被保險人簽名(次被保險人)：(註1)

(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，可免簽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：(註2)

(新)要保人簽名：(註1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：(註2)

- 註1：如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。
註2：如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/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，則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須簽名。
註3：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(手機號碼、市話號碼)，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，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，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。

Form for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'要保人' (Policyholder) and '新要保人' (New Policyholder) with sub-fields for '住宅' (Home), '公司' (Company), and '手機' (Mobile phone), and a '被保險人' (Insured) section.

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(上班日)：[] 全天(8:30~17:30) [] 上午(8:30~12:00) [] 下午(13:00~17:30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收費用)

本人同意本次繳款方式(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者則由國泰人壽服務人員到府收費)所選擇之帳號單次交易限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且每月不得超過20萬元...

[] 帳號扣款(限要保人本人帳戶)：*如無一指通或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約定，請填寫本次扣款帳號。

[] 已指定之匯撥帳戶(一指通) [] 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

[] 本次扣款帳號：銀行別或代號(3碼) 銀行帳號

[] 信用卡(VISA、MASTER、JCB及聯合信用卡)： 到期日 月 年(西元)

*信用卡持卡人(請勾選)[] 要保人、[] 被保險人

*下列行庫未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(NCCC)持卡人身份驗證，故無法受理：中國輸出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京城銀行、瑞興銀行、板信銀行、農漁會、信託社及外國銀行發行之信用卡。

[] 虛擬帳號 *國泰人壽將提供一組虛擬帳號，請保戶於期限內匯款至虛擬帳號繳款。

(退費用)

匯撥 [] 匯撥至已指定之匯撥帳戶(免填下列帳戶)

明細 行庫名稱： 分(支)行名稱： 帳號：

*補收金額限以現金、匯款或上述繳款方式繳納。

*外幣保單給付款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給付之，且外幣存款帳戶以國泰人壽公告或通知之指定銀行所開立者為限。

以下為國泰人壽作業欄位，保戶無須填寫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覆核人員, 經辦, 經確實核對要(被)保人資料無誤, 經驗明身分確由要(被)保人親自簽章辦理無誤. Includes sub-columns for receipt time, staff names, and phone numbers.

